

<<民法学预测试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预测试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6563

10位ISBN编号：7565306568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程连昌、李文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程连昌，李文燕 编

页数：1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学预测试卷>>

### 内容概要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预测试卷（2012最新版）（总第12版）》有4大特点：

一是针对性。

本教材针对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的特点及报考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

本教材的作者是长期从事政法工作的专家，他们把自己多年的心血和知识积累凝聚成书，以此为广大报考者指路领航。

三是高效性。

广大报考者不论是优秀在校生，还是退役军人，学习和工作都很忙。

并且，基层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

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教材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精选了考试的重点和要点，内容简练，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

本套教材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有代表性，实战性强。

<<民法学预测试卷>>

作者简介

程连昌，原国家人事部常务副部长、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中国公务员录用考试制度的倡导者和缔造者。

## <<民法学预测试卷>>

### 书籍目录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一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二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三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四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五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六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七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八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九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十2010年基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真题试卷2009年基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真题试卷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三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四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五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六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七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八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九参考答案及解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民法学预测试卷十参考答案及解析2010年基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真题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2009年基层政法干警招录考试民法学真题试卷参考答案及解析

## &lt;&lt;民法学预测试卷&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第1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有关婚姻效力的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据此可知，对于审理宣告婚姻无效的案件，法院审理时不适用调解，且判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不能上诉。

因此，C、D项错误。

二、简答题36.【参考答案】离婚和婚姻无效的主要区别在于：（1）二者的性质不同。

离婚是对合法婚姻关系的解除，当事人之间原存的婚姻关系是合法的；而婚姻无效是对违法结合宣告其不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之间所谓的婚姻是非法的。

（2）二者的效力不同。

离婚生效时，男女之间的婚姻关系始得解除，离婚只对将来生效，不溯及既往。

对于离婚的男女，其离婚之前的婚姻关系是合法、有效的；而婚姻无效的宣告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该项婚姻自始无效。

（3）二者的请求权人不同。

离婚只能由婚姻当事人提出，即配偶双方或一方提出，他人无权代为提出；而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既可由当事人提出，也可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

（4）解除和宣告的程序不同。

离婚，即解除合法的婚姻关系只能由当事人发动，有关机关不能主动要求当事人提出离婚或依职权主动宣告当事人离婚。

而婚姻无效宣告的程序，各国则规定有所不同。

37.【参考答案】（1）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2）继承权男女平等；（3）养老育幼；（4）互谅互让，和睦团结。

38.【参考答案】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分离出来的他物权，是指对他人所有的物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1）用益物权是对所有权的行使有所限制的权利；用益物权人的权利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所以用益物权也称为限制物权。

（2）用益物权是非所有人基于法律、合同或其他合法途径而取得的权利，是对他人的财物享有的直接支配权。

（3）用益物权是从所有权的权能分离出来的相对独立的他物权。

（4）用益物权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民法学预测试卷>>

编辑推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试专用教材:民法学预测试卷(2012最新版)(适用于本科层次)》编辑推荐：知识成就未来，金榜助您成才！

<<民法学预测试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